**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及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 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 □體育成就 □教學實踐研究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請送審人填寫，非單選題，請於符合的各項打V)**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參考附表一)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1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涉及學位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款、第17條第1款、第18條第1款規定辦升等者，需填寫此部分）(一、七項請主聘單位填寫；二~五項請送審人填寫)**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_\_\_）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天

□博士 天

□藝術文憑 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13個國家參考附表一)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 ）

**※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相關規定請見附表2】**

**(請送審人填寫，非單選題，請於符合的各項打V)**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代表作及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代表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請送審人填寫，非單選題，請於符合的各項打V)**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請送審人填寫，非單選題，請於符合的各項打V)**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  ） 式／場／齣／組；

\_\_\_\_\_\_\_分鐘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 齣；

\_\_\_\_\_\_\_分鐘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 齣；\_\_\_\_\_\_\_分鐘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 齣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 齣；\_\_\_\_\_\_\_分鐘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 齣；\_\_\_\_\_\_\_分鐘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 部／件；\_\_\_\_\_\_分鐘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 ） 式；□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 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式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

行設計） 式； 件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請送審人填寫，非單選題，請於符合的各項打V)**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請主聘單位填寫)**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符合認可學校自審案5人以上;非認可學校自審案3人以上）

□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各級(系級、院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送審人簽名或蓋章：

主聘單位承辦人員： 主聘單位主管：

**〈附表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  |
| --- | --- |
| 第 16 條 |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6-1 條 |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7 條 |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 第 18 條 |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教育部認可之13個國家學位參考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名 | 博士  （助理教授） | 碩士  （講師） | 國名 | 博士  （助理教授） | 碩士  （講師） |
| 美國 | Doctor | Master | 西班牙 | Doctor | Licenciatura |
| 英國 | Doctor | Master | 加拿大 | Doctor | Master |
| 法國 | Doctorat | Maitrise | 比利時 | Docteur | Master |
| 德國 | Doktors | Master／  Diplomgrad／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 日本 | 博士 | 修士 |
| 奧地利 | Postgraduate  Doctor | Master／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 瑞士 | Doctorat／  Doktorat |  |
| 澳洲 | Doctor | Master | 韓國 | 博士 | 碩士 |
| 紐西蘭 | Doctor | Master |  |  |  |

1.德國專科學院頒授之Diplom文憑不採認具碩士學位。

2.參考名冊：指教育部收錄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並就該等大專校院之名址予以編列成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附表2〉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相關法規－**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

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本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